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概念一般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已被公認為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鑑於各國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視，在台灣，我國證券主管機關（在當時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亦開始陸續推動公司治理的各項制度，尤其是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以期能強化公司內部監控體質，提昇公司整體經營競爭力。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修正增列第十四條之二到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正式明文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看似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在公司內部監控模式上得任意採行原有監察人制度或新設置獨立董事。惟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卻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等情況，要求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金管證一字第 九五 一六一六號函表示：「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則如此一來，獨立董事制度成為相對

強制規定，正式開啟我國公司治理上獨立董事的新頁。

我國參酌美國法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一者冀許獨立公正第三人能強化董事會決策之獨立性，與透過第三人專業知識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能；二者則欲藉由具有獨立性、專業性之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監督審查，以杜絕弊案發生之可能性。惟美國法上之獨立董事係立於決策與經營監督的角色，業務經營的執行與責任則由高階經理人(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承擔。而依據我國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一九三條、第二二條及第二三一條規定，董事乃為業務執行機關且應承擔公司業務經營的責任。則將美國法上之獨立董事引進我國之後，獨立董事屬董事會成員，依照我國現行法規定，在法理上亦將承擔業務經營責任。據此，就一個目的在於提供專業以輔助公司決策運作、藉其獨立性格以強化公司內部監督審查的獨立董事而言，其與具有大股東身份地位而運用社會投資大眾資金同為自己牟取商業利益之地位顯有不同，若要求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董事應共同負擔經營上之責任，並就公司發生弊案造成投資人之損害承擔相同程度之賠償或受到不利益之推定，此等規範是否妥適，不無疑義。更有甚者，在博達、陸技等爆發企業弊案之後，即傳出許多知名學者紛紛因為責任劃分不清，法律規範界線不明，其潛在風險過高而辭去獨立董事職務<sup>1</sup>。則究竟該如何認定獨立董事責任之標準及相關責任制度該如何建立方為妥適，應值得探究。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採行美國法上獨立董事制度其目的不外乎是為了健全公司體

---

<sup>1</sup> 獨立董監事辭職風 上月狂吹，經濟日報二 五年一月一日 A5 版；獨立董監 學者不玩了，經濟日報二 五年五月三日 A5 版。

制，降低代理成本，避免大股東內部董事操弄公司資金，而有害於投資大眾的利益。惟獨立董事制度在美國乃是有悠久的發展歷史背景作為基礎，相對於我國實行時日不久，加上獨立董事與我國原有監察人制度並不相同，法制引進之初必然會有諸多不適應之處。既然參考美國立法例採用獨立董事制度作為我國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發展方向，則我國法制發展方向將不免參酌美國相關配套制度。鑑於美國獨立董事堪稱內部監控機制單軌制的代表，在參考繼受之時，自不該僅從規範文字上承襲，對於其制度之發展背景亦應有所瞭解，蓋此等歷程乃現存的制度所不可或缺的基石。因此本文擬從路徑依循理論之概念比較兩國獨立董事制度之背景及責任規範之差異，探討我國獨立董事制度及其尚待改進之處，並試圖建立架構妥善的責任體制，以期能除去專家學者的憂慮，達到吸引優秀人才充實制度，並達成真正落實公司治理之目的，則為本文最終研究的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提及獨立董事制度，似乎不免涉及單軌制及雙軌制在制度選擇上的優缺爭論，就此問題學者間至今仍各有不同見解，難分軒輊，故本文在此不擬針對制度選擇爭論做出選擇與評斷。由於本文主要研究範疇為獨立董事制度發展之路徑依循、董事從事公司經營運作之注意義務及其責任相關措施，故受託義務中性質上屬於經營者與公司間利益衝突的忠實義務，因與公司經營本身較無關係，在此即略而不談，其相關問題將留待後續研究討論。此則以參酌立法例國家—美國—之獨立董事制度後，採取比較法、文獻分析法及路徑依循之等觀察研究方法，分別探究我國法與美國法之間的發展歷程及制度成長的背景環境，釐清兩者間運作上的差異與其他相關措施的發展狀況，最後重新界定我國現行法制下獨立董事的功能角色地位，並提出對於獨立董事責任的檢討建議

###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論述架構在第二章部分，先介紹路徑依循的概念作為後續觀察方法之用，並論及公司治理的概念、相關原則及其興起之背景，次就公司治理下內部監控機制之法制類型及影響各國發展的成因予以介紹，進而分析公司治理在路徑依循上的觀察運用，最後則回歸我國公司治理的發展。

由於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承襲自美國法規範，故於第三章部分針對美國法上獨立董事制度之發展背景及歷程做一介紹，同時觀察美國法上獨立董事制度之規範及實務見解，探討其獨立董事參與公司企業經營下所承擔之注意義務為何，並就董事責任上相關保護相關措施加以介紹，以求窺探美國法上獨立董事責任之相貌。

第四章則回歸我國內部監控機制之發展探討，獨立董事引進主要肇因於原有監控機制—監察人—之不彰，探究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採行之背景及歷程，並就我國獨立董事所示用之相關注意義務標準及責任保障相關措施做一瞭解，期與美國法制上做一對照。

第五章則為結論。就兩國法制背景作一比較，探究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所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針對我國初推動獨立董事制度即發生諸多專家學者主張獨立董事職責不明、風險過高等因素而出走辭職之情況做一探討，並嘗試對我國現行法制上所可能存有之缺失提出相對應之建議，以求不至於因為原有法制上之不足，造成落實獨立董事制度美意落空之憾。